



HANGSOM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 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三百零二期周报

2017.11.20-2017.11.26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一企业因将他人商标注册为企业名称和域名，一审被判侵权
- 1.2 【专利】《2017 年世界知识产权报告》：全球近 1/3 制成品价值源于“无形资本”
- 1.3 【专利】小米又卷入专利侵权风波：树大招风还是店大欺客？
- 1.4 【专利】AR 新专利曝光，识别平面图像生成 AR 内容
- 1.5 【专利】联合国报告：中国成世界光伏专利申请领头羊
- 1.6 【专利】福特自动驾驶再获专利 未来车型可自动越野
- 1.7 【专利】高通 5G 费率公布 5G 专利技术具领先优势
- 1.8 【专利】斗鱼 GUI 外观设计获中国专利优秀奖
- 1.9 【专利】高通：成也专利，败也专利
- 1.10 【专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在探索中成长
- 1.11 【专利】“专利注册”必不可少之“专利检索”
- 1.12 【专利】8 件专利因 QQ 空间公开丧失新颖性被无效！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每周资讯

1.1 【商标】一企业因将他人商标注册为企业名称和域名，一审被判侵权 (2017-11-21)

“四季沐歌”不能想用就用

在太阳能热水器行业，“四季沐歌”在广大消费者中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如果有企业将“四季沐歌”注册为企业名称或域名，其是否就是真的“四季沐歌”呢？

近日，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下称吴江法院）就北京四季沐歌太阳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四季沐歌公司）与苏州四季沐歌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苏州四季沐歌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苏州四季沐歌公司侵权成立，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并赔偿北京四季沐歌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35 万元。

因涉案太阳能热水器知名度较高，拥有广泛的消费群体，因此，该案引发了业界的广泛关注。

“四季沐歌”引发争议

北京四季沐歌公司成立于 2000 年，经营范围包括太阳能热水器及配件等，分别于 2001 年、2003 年、2005 年经核准注册第 1674232 号、第 1922623 号、第 3641854 号等“四季沐歌”文字商标和图文组合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1 类。2008 年，“四季沐歌”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称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苏州四季沐歌公司成立于 2012 年，经营范围包括塑料管材、管件等，注册域名为“www.sjmggy.com”。

2017 年 4 月，原告北京四季沐歌公司发现被告苏州四季沐歌公司未经许可，在企业名称、店铺招牌、宣传广告、生产商品上均使用含“四季沐歌”字样的标识，被告使用的域名“www.sjmggy.com”中的“sjmg”是原告企业名称“四季沐歌”的汉语拼音首字母简写，在该网站的页面上使用了带“四季沐歌”字样的标识，用于网络宣传，误导消费者。鉴于此，北京四季沐歌公司一纸诉状将苏州四季沐歌公司起诉至吴江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四季沐歌”注册商标专用权和企业名称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 万元等。

对于原告的起诉，被告不予认同，并辩称，原告的注册商标在注册后未使用过，被告的企业名称依法注册，无攀附名牌的恶意，原告也没有证据证明其商标在苏州等地的知名度；被告在宣传时使用的是企业名称简称“四季沐歌管业”，并未单独使用“四季沐歌”；原告与被告的经营范围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被告注册的域名“www.sjmggy.com”并非中文域

名，与原告的域名不同，不会导致混淆。

一审判决侵权成立

在该案审判中，原被告双方围绕被告使用“四季沐歌”作为企业字号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告使用“www.sjmggy.com”域名的行为是否侵犯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侵权责任如何认定等多个焦点问题进行了激烈辩论。

在被告使用“四季沐歌”作为企业字号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方面，法院经审理认为，一般情况下，企业商誉都是长期经营中逐渐累积的结果，可以认定北京四季沐歌公司于2008年已经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被告苏州四季沐歌公司在“四季沐歌”注册商标已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情况下，仍将“四季沐歌”这个臆造词汇作为字号注册登记为企业名称，其主观上明显具有攀附“四季沐歌”品牌声誉的故意，客观上容易使相关公众误以为原告、被告之间存在某种特定联系，进而对二者提供的商品产生混淆。该行为不仅损害原告的正常市场竞争利益，也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故应认定为不正当竞争。关于被告提出的其与原告所生产的产品不同，故二者不存在竞争关系的辩解意见，法院认为，认定不正当竞争行为以是否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判断，不局限于以经营范围所界定的竞争关系。即使经营业务、提供的产品不同，只要行为违背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竞争原则，仍应认定为不正当竞争。

在被告使用“www.sjmggy.com”域名的行为是否侵犯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方面，法院认为，域名中的“sjmg”是原告“四季沐歌”注册商标的汉语拼音首字母，被告在网络宣传中也突出使用“四季沐歌”4个汉字，容易导致相关公众的误认，应认定其主观上具有攀附的故意，其行为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关于被告辩称的原告未实际使用注册商标的问题，法院认为，原告的注册商标早在2008年就被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享有较高知名度，被告的辩解意见明显缺乏事实依据。另外，商标法对于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争议程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而该案是侵犯商标专用权案件，审查的是被控行为是否侵犯了注册商标专用权，故涉案商标是否违反使用规定，不属于该案审理范围。

在侵权责任认定方面，法院认为，被告苏州四季沐歌公司的行为侵犯了原告北京四季沐歌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具体而言，关于企业名称问题，被告不正当地将原告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在先注册商标作为字号注册登记为企业名称，注册使用企业名称本身即是违法，不论是否突出使用均难以避免产生市场混淆，故对原告主张要求被告变更企业名称，不再使用与“四季沐歌”相同的文字作为企业名称登记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关于赔偿数额，法院综合考虑涉案注册商标知名度、侵权行为性质、侵权持续时间、被告经营规模、主观过错程度及原告为制止该

案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因素，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35 万元。

【李梦菲 摘录】

1.2 【专利】《2017 年世界知识产权报告》：全球近 1/3 制成品价值源于“无形资产”（发布时间：2017-11-2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近日在日内瓦发布《2017 年世界知识产权报告：全球价值链中的无形资产》。报告重点探索了智能手机、咖啡和太阳能电池板领域，对各企业生产的全球价值链进行研究，揭示出全球销售的制成品近 1/3 的价值源于品牌、外观设计和技术等无形资产。这也是无形资产在产品中的价值首次得到计算。

《2017 年世界知识产权报告：全球价值链中的无形资产》指出技术、设计和品牌等无形资产在国际制造业中所起的关键作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表示，当今全球价值链中的无形资产将逐渐决定企业的命运和财富，决定产品在市场上成功率，而知识产权是企业维持其无形资产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这也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无形资产价值展开研究的原因。高锐说：“我们为什么做这方面的研究？因为尤其在过去二三十年间，我们的生产方式，特别在技术方面已经发生了改变，更普遍的现象是‘无形资产’在全球生产转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所说的‘无形资产’是指对产品开发、设计、品牌、营销等生产过程中的非物质投入，预计这将对全球生产产生非常重要的影响。”

该报告首次对无形资产在产品中的价值进行计算，指出全球销售的制成品近三分之一的价值源于无形资产。高锐说：“我们的报告首次对全球价值链中‘无形资产’的价值进行计算，其价值大约占制成品总值的 1/3，达到 30.4%，相当于 5.9 万亿美元，所以‘无形资产’有着非凡的贡献。世界各地的决策者们也都应该对此予以关注，因为‘无形资产’是全球价值链的主要切入点，也是产品或服务最终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7 年世界知识产权报告》重点分析了智能手机、咖啡和太阳能电池板领域的案例。首先在智能手机领域，苹果和三星主宰价格超过 400 美元的高端手机市场，市场份额分别为 57% 和 25%。在这个细分领域，关键的无形资产包括技术、硬件和软件的设计及品牌。报告指出，苹果公司每售出一部约 810 美元的 iPhone 7 就约有 42% 的销售收入归属苹果公司，这代表了该行业无形资产的高回报率。尽管华为和三星的顶级智能手机型号的价格和销售量较低，但也收获了不菲收益。报告还指出，智能手机公司和技术提供商严重依赖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这些无形资产为他们带来了高额回报。

咖啡领域的研究结果显示，新的消费偏好驱动价值增加。报告绘制了该行业的专利数据，发现整个供应链的创新活动越来越接近消费者，这包括咖啡豆的加工和咖啡产品的最终分销。不断变化的消费者偏好逐渐改变了全球咖啡价值链，例如新一代消费者不仅对咖啡产品本身，而且对背景故事饶有兴致，愿意为此支付高价。因此，为应对不断变化的消费者偏好，咖啡种植者甚至有关国家正在努力推出自己的品牌战略。

报告中第三个重点研究的是太阳能电池板领域。结果显示，技术创新作为无形资产的主要形式，也正在促使全球光伏太阳能电池板制造价值链发生深刻变革。报告指出，2008年至2015年间，产品价格下降了约80%。太阳能电池板已从高度专业化的产品转向低成本商品，特别是企业通过投资更强大的生产设备降低了生产成本，通过互补工艺创新提高效率，实现了大规模生产。在这种消费市场中，企业和产品品牌是帮助吸引消费者和项目融资的关键的无形资产。

报告还指出，自2011年以来，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光伏行业传统创新来源国的专利申请量大幅下降，而中国在该行业的专利申请则持续增长。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首席经济学家卡斯滕·芬克对此表示：“案例研究显示了一些发展中国家是如何成功的。例如在太阳能电池板领域，中国的企业通过运用综合战略来控制‘无形资产’，采购生产设备，引进技术工程师，使得目前中国企业在太阳能电池板的世界市场中处于主导地位。”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每两年出版一期《世界知识产权报告》，每期聚焦于知识产权某一领域的特定趋势。往期报告探索了突破性创新推动经济增长的方式、品牌在全球市场的作用和变化中的创新等。（记者 张婧昊）

【封喜彦 摘录】

1.3 【专利】小米又卷入专利侵权风波：树大招风还是店大欺客？（发布时间：2017-11-23）

小米新的拐点，是不是又来了？

IDC发布的数据显示，2017年第三季度小米手机出货量就达到了2760万部左右，重新杀入全球智能手机销量前五之列。此外，小米雷军也开始重新高调亮相。

不过，这次的拐点到底从低谷走向复苏，还是短暂复苏重回低谷，恐怕还不能轻易下结论。以今年“双十一”为例，华为旗下对标小米的互联网手机品牌荣耀，实现了对小米的全面反超，不仅在京东平台大幅领先小米，而且“京东+天猫”双平台总和也是超小米，小米仅在天猫单平台领先于荣耀。

值得一提的是，此前小米新发布的红米Note 5A，刚一发布就被质疑涉嫌专利侵权，其采用的“一机三槽”的卡托结构被质疑侵犯了他人享有的专利权。

事实上，这已经小米手机第一次因新品发布卷入专利侵权的漩涡了，那么，这些以小米或其手机产品为对象的专利侵权质疑，到底是其树大招风，他人借机炒作？还是小米自身专利布局不完善所致？

短板：小米自有专利不足多年补课追赶



2014年12月11日，因涉嫌侵犯爱立信所拥有的ARM、EDGE、3G等相关技术等8项专利，小米在印度被爱立信诉至印度德里高等法院。

这是小米自身专利布局不足或专利合作不当，第一次因涉嫌专利侵权引火上身。

随后，小米公司主动“放血”，按照“每台设备预缴100印度卢比于法院提存”的条件，临时获得使用高通芯片手机的继续销售。而对于搭载联发科芯片的手机则依旧处于“禁售”状态。不过，小米当时在印度的“上升”趋势也遭遇重大挫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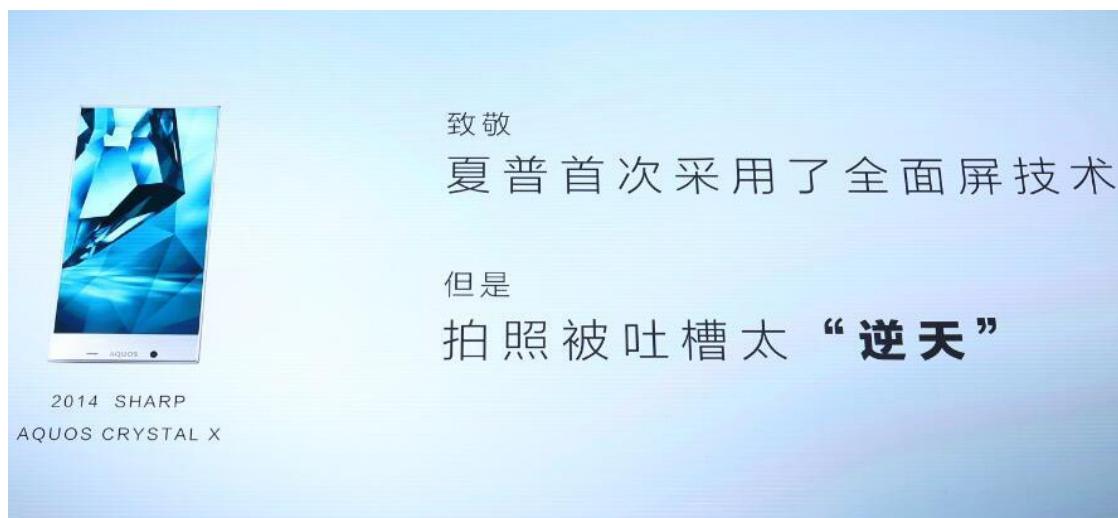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19日，小米被一家名为BlueSpike的NPE诉至美国东德州联邦地区法院马歇尔分院，指责小米通过Tomtop销售的智能通信设备涉嫌侵犯其在美国拥有的专利权。

此后，小米加大了自主研发力度和专利申请力度，此外，也积极开始在海外收购专利。

2015年10月23日，小米收购了博通公司31件无线通信专利。2016年2月4日，小米从美国芯片巨头英特尔公司(Intel)购买了332件美国专利，涵盖“储存管理、控制逻辑、序列编码、电脑封装、手持终端、线路板”等诸多领域。2016年6月1日，小米再度从微软手中购得1500件专利。

2017年7月，根据诺基亚和小米达成的合作，小米从诺基亚处购买了部分专利。

烦恼：自主创新似乎赶不上专利侵权



尽管小米在自主研发和专利收购两个方面不断加大力度，但是，围绕小米手机等产品，相关的专利侵权质疑或诉讼依旧持续不断上演。

比如，在已发布的全面屏手机中，小米 MIX2 的设计还算独树一帜，但有人质疑其系对夏普 AQUOS CRYSTAL X 手机的外观设计抄袭。

此外，小米红米系列手机似乎成了涉嫌专利侵权的“重灾区”。

2017年6月，堪称红米手机“史上最短命手机”之一的红米 pro，因其后置双摄方案涉嫌专利侵权，该款手机双摄配件供应商被诉至法院，值得庆幸的是，小米公司自身并未同步被起诉。而最近的一次与专利相关的纠葛，则是红米 Note 5A，其一机三槽的卡托结构被指涉嫌专利侵权。

事实上，一机三槽的卡托结构，包含“双卡双待”+“内存扩展”的结构设计，已经被一个叫蒋春香的个人，于2016年12月15日提前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并于2017年7月18日获得授权。

通过专利对比，红米 Note 5A 一机三槽的卡托结构确实与蒋春香持有的“一种具有三个卡槽的手机卡托”基本相同。

疑问：小米人红是非多？还是店大了欺客？

2+1卡槽 最高可扩展128GB

你可以同时插入2张SIM卡用来上网和打电话，还能再插入1张SD卡存储照片和资料，不必牺牲卡槽，使用更方便。

根据目前已经披露的信息来看，该专利目前尚在有效期内，红米 Note 5A 采用该结构设计，

并未获得该专利权人的许可。

因此，如果小米无法通过专利无效程序“废除”该专利的话，那么，红米 Note 5A 被判定构成专利侵权的概率极大。

公开数据显示，过去几年间，小米有不少于 30 件实用新型专利被他人发起无效宣告，其中，15 件专利被宣告全部无效，7 件专利被部分宣告无效，仅有 8 件专利被维持有效。

简单说，小米自身的专利质量并不稳定，虽然其加大了专利申请和布局力度，但是，并不能完全消除小米产品可能侵犯专利的可能。

因此，最重要的不是自身拥有了全部的专利，而是对于其业务或手机产品所必要的专利，它都获得了相应的许可，否则，这些隐患不拆除，迟早会给其业务或产品带来巨大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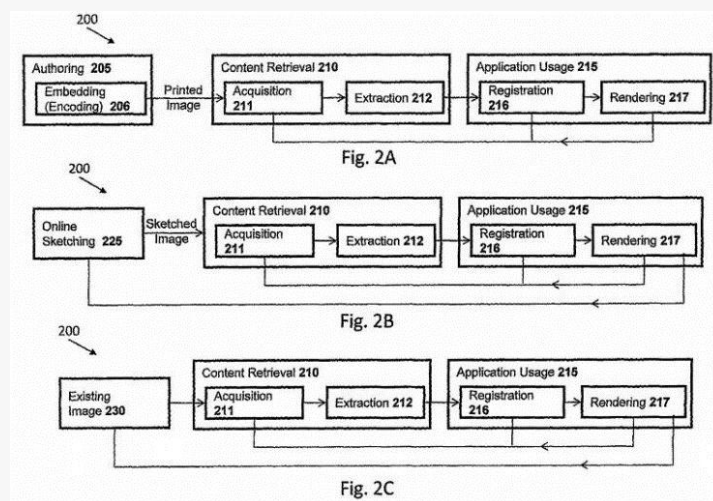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需要警惕类似小米等手机厂商在规模及品牌做大之后，滥用其优势地位恶意侵害他人专利权的行为，比如拖延达成专利许可协议，以及以磋商为名先行使用迟迟不支付相关费用等。

毕竟，在创新和创新保护面前，大小公司之间，以及公司与个人之间，都是平等的。

【王叶娟 摘录】

1.4 【专利】AR 新专利曝光，识别平面图像生成 AR 内容 (发布时间：2017- 11 -23)

雷锋网(公众号：雷锋网)获悉，据 Patently Apple 曝光，近日美国专利及商标局官方公布了 44 种新颁发给苹果公司的专利，其中有一项专利涉及苹果的 AR 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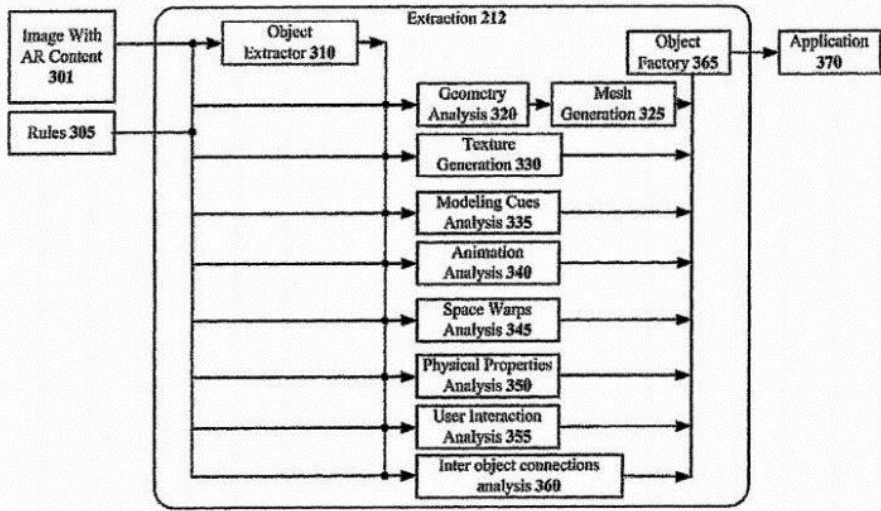


Fig.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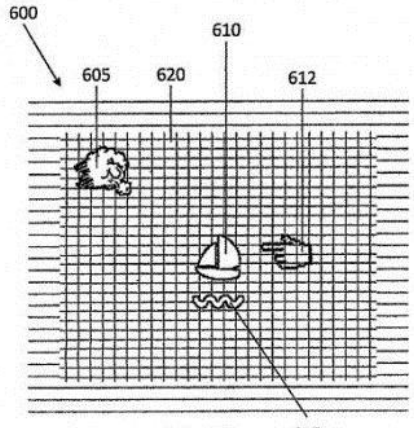


Fig. 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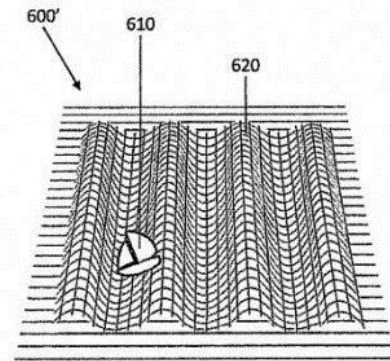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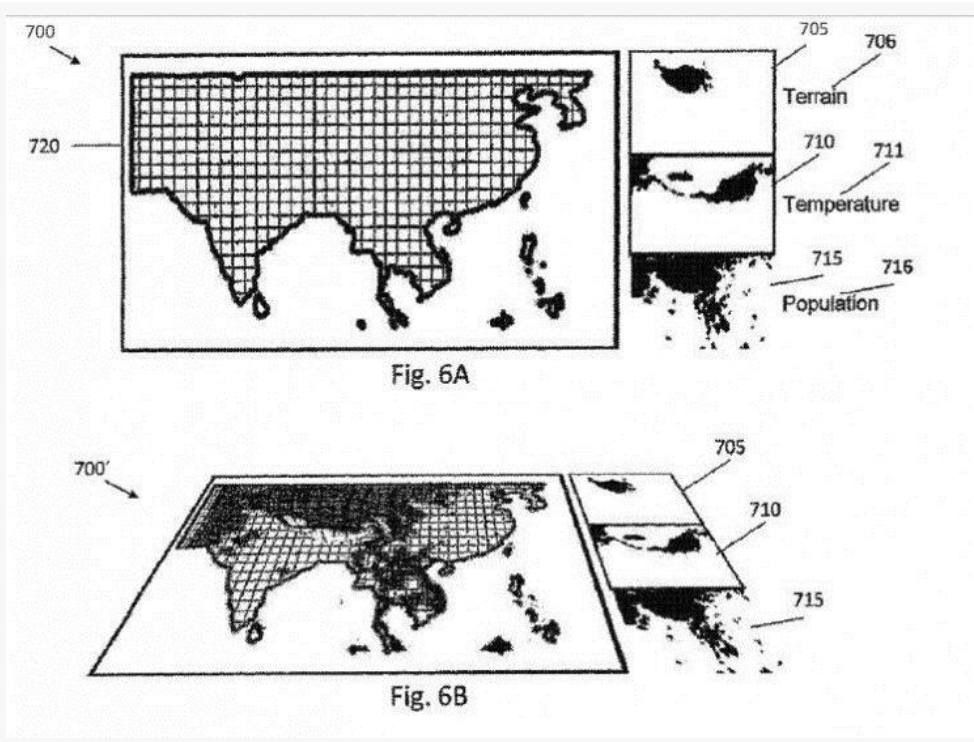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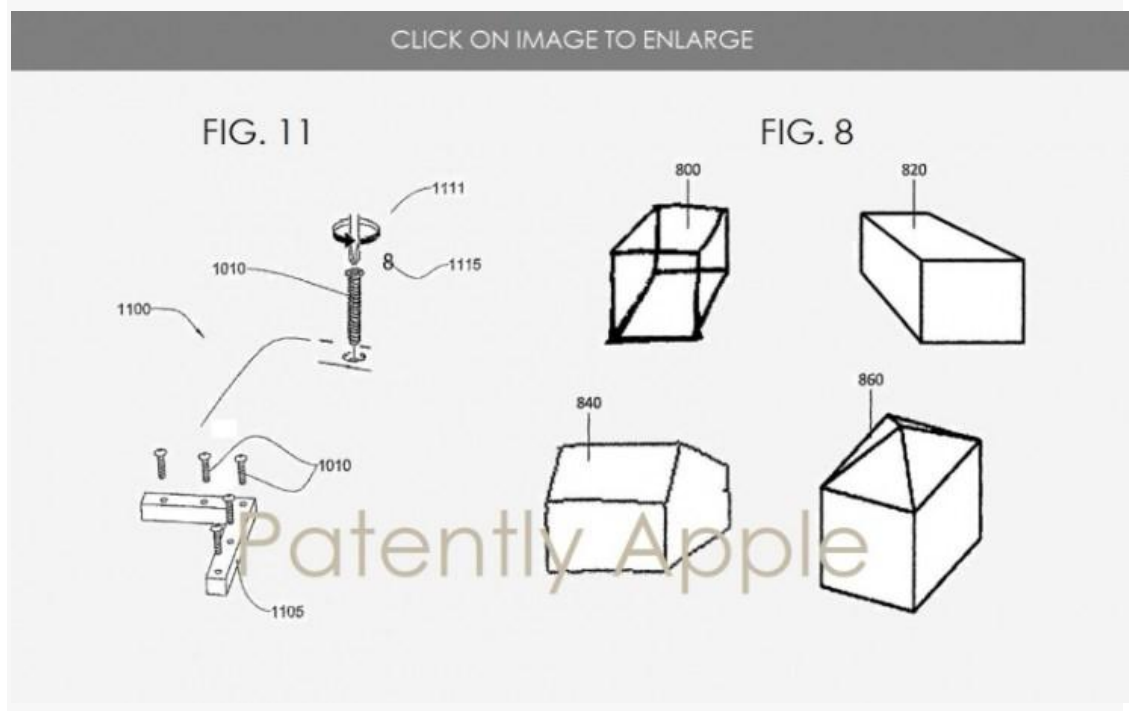


Fig. 5B



专利（US 9,824,495）所描绘的是一种 AR 三维内容构建和呈现的技术。从描述看来，就是通过识别现实中的图像，然后进行几何重建，打造可供 AR 显示的三维内容，将其叠加到现实图像之上。



专利描述了这个系统的多种实现方法和应用。例如，可以将组装的流程说明叠加在产品图片上，可以在地图上提供国家信息，或者在设计师图纸上呈现渲染效果。

此前苹果为了 ARKit 平台已经收购了 Flyby Media 这家公司，这项专利的发明人正是 Flyby Media 的 Netanel Hagbi 和 Oriel Bergig 以及以色列科学家 Jihad El-Sana。在苹果发布 ARKit 平台和 iPhone X 为 AR 打造的源深度摄像头之后，这是首个 AR 项目的专利。





El-Sanazai 2012 年时就曾在坎特伯雷大学的会议上演示过专利中所描绘的技术。在他的演讲中，他描述了如何根据纸质地图上的图像创造 AR 内容，然后通过摄像机对地图的识别来将 AR 内容呈现在地图上。例如视频中描述了如何识别一些手绘的图形，然后将 3D 内容放置在上面。



还有一个案例就是在一个白板上画上了水、植物、建筑和其他内容，在这个地图上行驶的汽车、拖拉机遇上这些障碍物时，他们无法穿越。

这项专利（9824495）于 2010 年提交的，部分的技术可以追溯到 2008 年。目前 ARKit 的功能主要是平面检测和运动追踪，这个专利的通过图像识别来建立 AR 内容的技术很可能整合到 ARKit 的应用中。

【胡凤娟 摘录】

1.5 【专利】 联合国报告：中国成世界光伏专利申请领头羊 (发布时间：2017- 11 -23)

根据联合国发布的《全球价值链无形资产》报告显示，中国在 2011 - 2015 年期间成为世界光伏发电相关专利申请的领头羊，约占全球首次申请的 46%。

报告称，中国在硅料、硅片、电池片等每个光伏板块相关技术的首次申报所占份额最大。不过，作者强调，中国替代太阳能电池技术方面比专门从事太阳能电池技术的专业人员要更强，此方面最大份额仍然是美国，日本和韩国。报告强调：“这些数据与中国目前在晶体电池生产方面的竞争优势形成鲜明对比。”

2000 年至 2015 年期间中国申请的一半以上是太阳能电池组件技术，其中三分之一涉及太阳能电池技术，晶圆占三分之二。申请的高峰期是 2011 年，分别有约 15,000 和 20,000 个电池和电池片的专利申请。然而，申请数量在 2011 年至 2015 年间下降了 44%。这一下降在价值链的所有环节都有体现，但硅、电池和生产设备尤为明显。申请数量减少(中国没有记录)也是由于申请人数量减少，而申请人申请的专利数量增加。



报告说，许多光伏参与者已经退出市场，进入变得更加困难。然而，幸存的企业正在通过加大创新力度和申请更多专利来作出反应。另外，这些参与者正在

通过把创新重点放在下一代技术上以便来应对行业变化。这表明知识产权保护的知识资产在这个部门重组时可能会变得更有价值。”

此外，联合国报告强调，中国在过去两年中能够通过获得必要的知识资产来进入价值链的不同阶段，缩小技术差距。联合国专家指出：“有两种主要的技术转移渠道：生产设备和熟练的人力资本。”

报告进一步显示，2016年，全球主要的光伏设备供应商总部位于中国，其次是美国，德国和日本。

报告还强调了品牌保护在光伏市场上如何变得越来越重要，这是由于其不断增长的结果。事实上，报告的作者认为，无形资产的知识产权保护不是中国太阳能企业成功的关键因素，但它可能会成为“未来几十年商业成功的关键因素”。

【李茂林 摘录】

1.6 【专利】 福特自动驾驶再获专利 未来车型可自动越野 (发布时间：2017- 11 - 23)



据汽车新闻网站 Autoblog 报道，福特汽车的自动驾驶技术又获得进展，其研发的自动越野技术已经获得美国新专利，而且自动越野技术还将适用于所有车型。

对于自动驾驶这种简单、安逸而又安全的未来技术，汽车制造商们并不想该技术仅适用于城市被铺好的道路上。而上周，福特越野自动驾驶系统又获得了重要进步，并取得了美国专利商标局的新专利。根据福特的新专利，这个自动越野驾驶系统可不仅限于皮卡或者传统的越野车，其他车型也将完全适用；而且系统还可以检测到环境中的障碍，比如一个水坑、路面上突兀的石头等等，它甚至还可以在无人操作的情况下，越过这些障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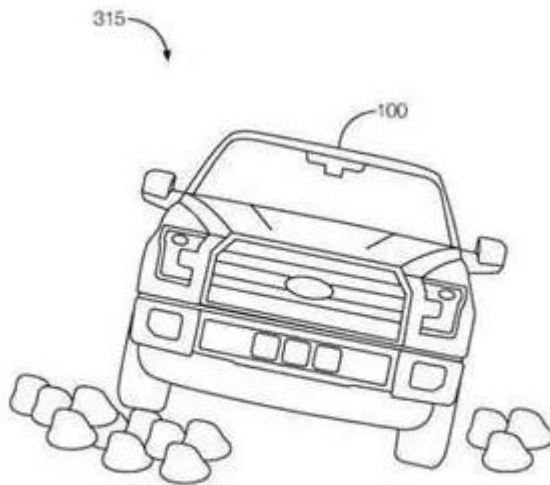


FIGURE 3C

福特的越野自动驾驶系统使用了大量的阵列传感器以及车载数据，其中包括摄像头、雷达、超声波及高度传感器、激光雷达、等高线地图、雨水与道路情况检测仪等等。首先，系统会研判，进行越野自动驾驶是否安全。如果判定结果为安全，那么系统将会在有乘客在车内的情况下越野；如果系统判定结果为不安全，存在侧翻或者其他风险，越野自动驾驶系统会指导乘客先行下车。这是，乘客可以在远处观看自动驾驶汽车越野，当然乘客还可以通过“遥控装置”实现部分手动操作。不管是手动还是无人操作，通过“爬岩”或者“避免离地净高”等模式，系统将调整汽车各种变量，比如主动制导悬架、车身托架、差速器以及个别轮胎位置，来实现无害越过河流或者穿过森林等等。此外，福特还表示，越野自动驾驶将适合各种车型，包括厢式货车、小货、出租车还有公交车等等……

可能有一些读者会觉得这种驾驶辅助功能似曾相识，确实，捷豹路虎集团在两年年前也展示了其越野远程控制试验。去年，路虎还为远程操控增加了新的功能，比如基于地形的速度自适应（Terrain-Based Speed Adaptation），该功能可以识别道路上的各种危险，比如死水；而净空辅助功能则可以检测源自上面的潜在损害。

1.7【专利】高通 5G 费率公布 5G 专利技术具领先优势（发布时间：2017-11-23）

高通在实现了全球首个 5G 数据连接之后，让 5G 的到来加速。在当下 5G 标准尚未完成制定的情况下，高通已领先一步，再次证明高通在移动通信领域所拥有的专利技术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近日高通发布了有关 5G 相关专利授权条款框架，保持与 3G、4G 授权协议一致。高通多年来一直引领通信产业的创新和发展，拥有业界众所周知的最具价值的专利组合。并且高通一直投入巨资进行研发，专利授权组合每年的复合增长率都在 30%以上，每年都有大量促进产业和市场发展以及提升用户体验的诸多新的应用型专利加入专利组合包，但并未因此而增加收费。



授权费率不变 技术累积不断增长

长久以来，高通始终按照大约 20%年营收投入创新，被用以技术再研发。不仅在通信行业，在科技公司中，这都是一个相当高的比例。高通为创造和积累它的专利付出了巨大代价，并承担巨大风险。换言之，高通在创新研发专利技术的过程，是一个大规模的试错过程。而所得新技术会不断增加到专利组合中，新专利数量远远超过被授权方持有的获得高通许可的专利数量。也就是说，被许可方持有的高通专利数量是在不断增加，但在收费比例并未增加。

并且，高通的专利组合，标准必要专利中只有 10%与芯片有关。而高通的技术创新范围比芯片要广泛得多，在很多其他领域也拥有非常多的专利和创新。当前高通的专利授权还涉及音频、视频、图形用户界面等多领域。对于专利组合可以拆分的非标准必要专利，被许可方可以和高通单独谈判进行许可，厂商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非标准必要专利进行授

权。然而现实中，厂商在和高通谈判时，更多的是希望获得高通整个专利组合，获得高通更多专利技术的支持有助于日后自己产品的开发，具备充分的自由度和灵活性。

技术核心分享 合作共赢

实际上，在整个移动通信行业发展的过程中，高通一直充当着关键技术研发和创新的引擎，而且通过标准化让整个行业中的每一个参与者都能用到研发和创新的成果。高通的专利授权商业模式，本质是就是“发明-分享-协作”的模式。即高通对技术研发进行投入，将开发出来的技术与行业进行分享，并且与合作伙伴共同开拓市场，而高通也赢得业界领军地位。

早在十几年前，高通就启动了 5G 的研发工作。曾经高通委托、国际调研机构 IHS 完成的独立研究报告《5G 经济》中指出，到 2035 年，5G 将支持广泛的行业，能够产出价值 12 万亿美元的产品和服务。全球 5G 价值链本身将创造 3.5 万亿美元产值，其中在中国将创造 9840 亿美元的产值；到 2035 年中国 5G 价值链将创造 950 万个工作岗位，而全球 5G 价值链将创造 2200 万个工作岗位，这也意味着几乎有一半来自中国。

此前有调查数据表明，高通有 50% 收入来自中国市场。中国企业在高通的助力下有了良好发展的同时，高通也将中国市场视为重中之重，近年来不断增加投资，在 5G、物联网、大数据等新兴领域全面布局，积极投身中国创新浪潮。

目前，全球排名前 10 的智能手机制造企业，有 7 家是中国公司，均是高通的合作伙伴。高通的专利技术让国产手机企业快速进入全球市场，并不断扩大市场份额，这显示出高通业务模式的独特优势。面对即将到来的 5G，高通依然坚持根植中国、分享智慧的理念，将经过多年艰苦研发得来的劳动成果转化成为能够促进行业发展的技术，并通过高效的分享、许可机制分享给自己的客户。高通在此前展示了 5G 智能手机参考设计，如今高通的 5G 费率框架公布后，预示着最快在 2018 年手机厂商就可以根据高通的方案，设计真正的 5G 手机。

对于推动实现 5G 商用，高通继续联手合作伙伴共同努力。近日，高通与中国移动、中兴通讯再次携手合作，成功实现了全球首个基于 3GPP R15 标准的端到端 5G 新空口（5G NR）系统互通（IoDT），这是 5G 新空口技术向大规模预商用迈进的重要行业里程碑，推动了符合 3GPP 标准的 5G 网络和终端产业快速发展。

【周君 摘录】

1.8【专利】斗鱼 GUI 外观设计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发布时间：2017-11-23）

中新网 11 月 23 日电 日前，中国专利奖评选结果揭晓，斗鱼以一项图形用户界面(GUI)外观设计专利在全国超过百万件授权外观设计专利中脱颖而出，荣获第十九届中国专利优秀奖，这也是对斗鱼长期以来在 GUI 设计上的投入和付出的再次肯定。

据了解，中国专利奖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共同开展的一项用于鼓励和表彰为技术、设计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和发明人、设计人的奖项，是中国专利领域的最高奖项，含金量十足。含金量十足，竞争自然也就激烈。此次斗鱼获奖的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为“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横凭直播样式)”(专利号 ZL201630295845.8)，据了解，在本次入选的 73 项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中，属于 GUI 外观设计专利的仅有斗鱼和腾讯两家公司，可谓百万里挑一。

据介绍，斗鱼对于外观设计专利的布局，涵盖了 PC 端、IOS 终端、安卓终端以及智能电视端，围绕用户娱乐的各个屏幕特点和用户操作习惯进行针对性设计的优化，对诸如 iphone 和 ipad 用户使用的细微差异也细致考虑，力求用户在每种设备上都能得到最佳的操作和观看体验。

斗鱼目前外观设计专利包括的界面根据人机交互规则科学设计，运用栅格化规范布局，围绕用户体验至上的原则设计整个界面，其中蕴涵着围绕斗鱼“每个人的直播平台”的文化理念，突出了“每个人”的特点，打造可以自己调整的各种功能，根据用户操作和使用习惯动态调整界面，比如每个人可以定制自己喜欢的礼物、道具等功能的界面形式。

目前，斗鱼的外观设计专利已经形成“以交互界面框架为骨干，以特色功能、礼物系统为填充，以不同主题个性化表达为支撑”的体系化外观设计保护格局，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总数超过 200 件。除了外观设计，斗鱼在直播行业技术上也进行了大量发明的申请和布局，斗鱼目前专利申请总量超过 1600 件，发明申请超过 80%，2016 年发明专利申请量排名湖北省第二。

斗鱼法务 VP 邓扬表示，近年来专利纠纷频发，比如永安行因为专利诉讼延迟上市，摩拜单车陷入专利纠纷，去年爆发的 360 公司与江民公司的 GUI 外观设计专利诉讼标的额就达到 1500 万，没有过硬的专利储备对企业来说是潜在的重大风险，一旦涉讼可能严重影响企业生产运营甚至拖垮企业。

斗鱼也是一家高度重视研发及创新的互联网企业，近两年来立足于自身的核心技术围绕“直播安全”、“大数据智能分析”、“用户体验优化”等方向进行专利布局，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专利壁垒和竞争优势，未来还会不断深化专利创造及布局工作，提升专利质量，细化专利资产管理，逐步尝试专利运营及资产化，参与及推动行业标准的制定，更好地发挥专利价值，不断提高企业竞争力。

【沈建华 摘录】

1.9【专利】 高通：成也专利，败也专利 (发布时间：2017-11-23)

近日，美国高通公司公布了其 2017 年第四财季报告。报告显示，高通第四财季实现营收 59 亿美元，同比下滑 5%，其中来自技术授权部门的营收由去年同期 18.85 亿美元降至 12.13 亿美元，减少了 36%。同时，高通净利润连续 3 个财季下滑，第四财季仅为 2 亿美元，同比下降 89%。

从今年年初苹果拒绝向高通支付专利费开始，高通高度依赖专利许可盈利的商业模式中蕴含的危机正变得越来越明显。随着三星、华为、小米等企业加大自主研发力度，以降低对高通标准必要专利的依赖性，站在 5G 时代的入口，高通的发展前景正变得扑朔迷离。这家盛极一时的公司依专利而兴，又在一定程度上因专利而陷入发展困局，背后究竟是什么原因？

事实上，高通的霸主地位建立在其手握 3G、4G 技术领域的大量无线通信标准必要专利，就连其另一重点业务——基带芯片售卖的核心竞争力也是来自与专利许可的高度捆绑。在盈利模式搭建之初，高通制定了专利许可条款，其中包括

除了向每家厂商收取固定金额的专利费，还要从每部使用了高通授权技术的手机中提取整机出厂价 5%左右的浮动专利权使用费。相应的，高通为客户提供的专利池中，不仅有自己研发的专利，还包括高通通过交叉许可纳入进专利池中的其他手机厂商的优质专利。

早期，通过这种专利许可方式，手机厂商得以免除许多知识产权方面的投入和风险，降低生产投入成本，因此大多乐于与高通达成专利许可协议。但随着各手机厂商实力的不断壮大、自主研发水平的提升，其自身的专利资源愈加丰富，一些手机厂商不再情愿将自己的专利通过交叉许可经由高通间接分享给竞争对手。此外，高昂的许可费用抓取了本不属于高通专利产生的利润，让手机厂商也难以承受，诸多手机企业纷纷加大自主研发力度，试图摆脱对高通标准必要专利的依赖。

可以预见的是，高通想要通过其技术垄断地位，从专利许可中获取丰厚利润的做法将变得愈加困难，而调整战略布局车联网、虚拟现实等领域，高通还需要大量创新资金支持。面对目前并不理想的财报状况，或许一向强硬的高通是时候考虑对其知识产权运营模式做出一些改变了。（方桥）

【 陈强 摘录】

1.10 【专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在探索中成长（发布时间：2017-11-24）

科技型中小企业往往因为缺少抵押物而难以获得银行资金支持，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则刚好成为了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一个有效途径。近年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日益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

2016 年，全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首次突破千亿元，国务院《“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指出：“到 2020 年，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达到 1800 亿元。”国家层面也提出要发展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捆绑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新模式，提高金融支持创新的灵活性和便利性；要推广专利权质押等知识产权融资模式，并支持保险公司提供相应保险服务，鼓励地方政府提供风险补偿或保费补贴。这表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从政府政策引导阶段，已经上升到了狠抓落实的阶段，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政策号角已经吹响。

“三难”问题阻碍发展

事实上，早在 1995 年我国实施的担保法就已经明确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合法地位：“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和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可以质押。”在随后的一系列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中，都提到了关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内容。而国家知识产权局更是一直在通过研讨、试点示范、政策和制度完善等形式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

然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虽然获得了国家的大力支持和推广，每年的融资金额也在持续上涨，但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的潜力还远未发掘出来，融资规模远远达不到市场需求，许多拥有知识产权的企业仍然难以获得贷款。究其原因，评估难、风控难、处置难三大难题是挡在金融机构面前的拦路虎。

首先是评估难。知识产权内涵丰富、涉及面广，具有复杂性、非物质性、价值不确定性等特点，其价值评估涉及技术、法律、会计、统计、财务管理、营销管理等多学科知识。此外，借贷双方的价值关注点也有所不同：企业一方更倾向于强调知识产权未来收益的当前价值，也就是在未来可使用年限内预期可获得现金流的折现值；而银行一方却出于对资金安全性的考量，更为关注知识产权的清算价值。因此，在这种分歧面前，评估人员要做到公正客观并得出一个合理的评估值，需要较高的专业素养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其次是风控难。知识产权在时间、空间上均有法律界限，一旦超出范围即会失效。即使在权利有效期内，知识产权仍然面临着各种挑战，例如，一项技术的更新换代速度不够快，被竞争者超越，其盈利能力可能会降低，相关知识产权的价值可能会随之降低；一个突发事件可能会导致企业的品牌价值大打折扣。而企业质押的如果不是核心知识产权，企业的还款动力可能会减弱。在实践中，因为工作人员主观判断导致的风险识别失误也时有发生。以上种种因素造成了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面临的风控难题。

最后是处置难。目前国内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尚不成熟，知识产权的处置拍卖较难达成交易，高价值交易案例更是少之又少，加之转让程序相对复杂也加剧了金融机构将知识产权变现的难度。此外，知识产权许可等逐步变现的方式，也存在着不具备普适性的问题：一项专利的授权许可需要找到同行业或者同领域企业进行合作，在原实施企业未能良好运作的情况下，新的实施企业面临着很大的挑战。一旦出现坏账风险，银行很难将知识产权变现。

各地探索解决之道

面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长久以来所面临的“三难”问题，全国各地也在不断探索创新模式，包括北京智融宝、深圳知识产权贷、重庆智融宝、知贷宝等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产品相继推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进入到百花争艳的新时期。在对这些新兴模式的研究中，笔者发现，“产品化、市场化、多元化”已经成为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发展的方向。

首先是产品化。根据地区政策，结合当地企业规模和发展水平，围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过程中的风控、处置环节，把服务对象、融资条件、融资流程、风险分担、风险管控、政策扶持、追偿等产品要素条理化，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运营机制完善、清晰。其次是市场化。在政府引导的框架下，引入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领域，允许各方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中获取一定的合理利润，激发社会资本的活力，逐步实现由政府推动向市场要素推动的转变，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可持续发展。最后是多元化。把专利价值分析、市场法、成本法、收益法等估值方法，风险池、保险、担保、政府兜底等风险分担方式，交易所、收储中心、专利联盟等处置方式融入到产品模式中，吸引更多社会机构的介入，探索出更多的运营模式。这在防范单一模式风险的同时，为未来更加完善的模式的出现创造了便利条件。

“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笔者相信，在国家有关部门的高度关注下，通过社会各界的共同参与和努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估值难、风控难、处置难”问题将得到解决，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也将朝着“产品化、市场化、多元化”的方向发展，“到2020年，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达到1800亿元”这一目标将会实现。

【任家会 摘录】

1.11 【专利】“专利注册”必不可少之“专利检索”（发布时间：2017-11-24）

专利检索是根据一项或数项特征，从大量的专利文献或专利数据库中挑选符合某一特定要求的文献或信息的过程。

据不完全统计，各国因未查阅专利文献、使研究课题失去价值，每年造成的损失数以十亿计，间接损失就更多了，我国在“七五”期间，大众企业的近万个课题，约有三分之二都是重复研究。

专利检索的主要途径

目前我国专利检索的途径主要有三种，分别是：纸件检索、软件检索和网上检索。

01、纸件检索

纸件载体是主要的专利文献形式，也是检索的主要对象。主要优势是：纸件检索的方式最不容易出错，也最具有证据效应。但是专利检索的过程效率低且费时费力，容易损失，且印刷发行的周期长，而且针对最新的资料检索，比较困难。

02 、软件检索

指的是包括微胶片式、计算机磁介质及光盘专利文献检索。微胶片式与磁介质主要优势是：专利文献所占空间小，存储密度高，保存时间长、易于复制等。但有限的共享性限制了其使用范围，而且更新速度也有一定的限制。

03、网上检索

以其无可比拟的数据优势及检索方便快捷、不受时空限制等特点受到用户的青睐，成为专利检索的主要方式。现如今网上专利检索将成为最主要且最快捷的检索方式。

专利检索的重要性

1、可以评定专利申请通过授权的可能性

根据专利机构调查，发明专利申请通过不了的比例还是比较大的，最后不能获得授权，且其中绝大多数原因都是因为存在在先公开的文章，或缺乏新颖性而导致的申请被驳回。

2、可以更好的起草专利文件

专利申请前进行初步的专利检索，可以获取现有技术所需要的必要信息内容，可以针对性的比较现有专利技术，更好的描述该发明申请所具有的创造性和有益效果，以及与目前现有技术的本质区别。这一步对专利申请时的实质审查是非常重要的。

3、可以完善申请方案

通过申请前的初步检索，我们可以获得一些相关的具有对比性的文件材料，可以借鉴其中一些有关信息，更有助于申请人完善技术方案，可以更好的提出技术方案，获得最佳的保护效果。

4、可以节约时间成本

通常情况下，从发明专利申请到专利申请结果公布的时间，是比较长的。如果申请人在不申请专利前进行专利检索的情况下，一旦专利没有授权或保护范围减少。失去的不仅仅是申请费用，还有相对应的人力物力。

在专利申请前进行专利检索，已经成为了每个发明人申请专利的共识了。如何在专利申请前做好准备工作，把风险控制到最低，同样也是我们坚持不懈的目标。

【李晴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8 件专利因 QQ 空间公开丧失新颖性被无效！

编者按：

专利权人外观设计图片自 2012 年 3 月在 QQ 空间公开，2012 年 10 月递交专利申请，后 2015 年 7 月专利被宣告无效，2017 年 11 月二审法院维持上述无效决定。

同一专利权人因为类似故事情节被无效的专利，还有七个.....



案号：

一审:(2015)京知行初字第 4893 号

二审:(2017)京行终 3957 号

关联案号：

(2017)京行终 3958 号
(2017)京行终 3959 号
(2017)京行终 3961 号
(2017)京行终 3970 号
(2017)京行终 3971 号
(2017)京行终 3973 号
(2017)京行终 3974 号

二审合议庭：

焦彦 孔庆兵 亓蕾

裁判观点：

在电子证据的真实性及证明力认定过程中，应当从公证书的制作过程、相关网页及其发布时间的形成过程、管理该网站的网站资质和信用状况、该网站经营管理状况以及发布电子证据所采用的具体技术手段等相关因素进行综合认定，有其他证据的，还要结合其他证据进行认定。

QQ 空间是一种社交网络平台，作为公司销售人员的 QQ 空间中所附公司产品图片通常应当认为是一种对外推销行为，公证书记载的该公司产品均处于“所有人可见”可证明对所有人公开是一种常态。

在通常情况下，图片上传时间代表了图片进入服务器的时间，记载时间的表达字符由互联网的系统自动生成，无相反证据推翻的情况下，上传时间即是发布时间。根据微博的性质及其运营商腾讯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虽然 QQ 空间相册由上传者上传，但是，由于“锦绣明天-002”QQ 空间相册对公众公开，且图片上传时间无法修改，因此，在无相反证据佐证的情况下，专利复审委员会认定证据 2 第 47 页的时间“2012 年 3 月 18 日”作为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时间并无不当。

二审判决书：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17)京行终 3957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胡崇亮，男，住云南省昭通市。
委托代理人裴华军，广东本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梁雪琴，广东本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银谷大厦 10—12 层。法定代表人葛树，副主任。
委托代理人董胜，该委员会审查员。
委托代理人曹铭书，该委员会审查员。

原审第三人佛山市南海永道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甘蕉建星村岗新街 99 号之一。法定代表人兰心明，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赖洪川，广东粤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邹佳，广东粤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胡崇亮因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5)京知行初字第 4893 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

本院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胡崇亮系专利号为 201230497992.5、产品名称为“天花边角（木线 1）”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简称本专利)的权利人。2014 年 12 月 8 日，佛山市南海永道建材有限公司(简称南海永道公司)针对本专利权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2015 年 7 月 28 日，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 26596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简称被诉决定)，**宣告本专利权全部无效。**

胡崇亮不服被诉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

本案中，证据 2 以公证的形式记载了通过有关**微博账号**得到“锦绣明天-002”QQ 账号中**QQ 空间相册**的多个产品图片的过程。从证据 2 的信息明显可以得出“锦绣明天-002”（QQ 号：xxx）是佛山市锦绣明天建材有限公司（简称锦绣明天公司）的推广用 QQ 号，**通常情况下其公开范围默认为对所有人公开。**

在通常情况下，图片上传时间代表了图片进入服务器的时间，记载时间的表达字符由互联网的系统自动生成，无相反证据推翻的情况下，上传时间即是发布时间。在无相反证据佐证的情况下，专利复审委员会认定证据 2 第 47 页的时间“2012 年 3 月 18 日”可以作为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时间并无不当。

综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胡崇亮的诉讼请求。**

胡崇亮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并改判支持胡崇亮一审诉讼请求。

其理由为：

1、原审法院认定上传时间即是公开时间显然有误；

2、现有技术公开只能是公开实际存在的状态，可能公开或者公开可能性较高都不能作为专利法上认定为现有技术的事实和理论依据，更不能以此为由否定在先已确定的权利；

3、南海永道公司主张本专利在专利申请人前已经公开，应由其承担充分的举证责任。

专利复审委员会、南海永道公司服从原审判决。

经审理查明：

本专利系专利号为 201230497992.5、产品名称为“天花边角（木线 1）”的外观设计专利权（详见本专利附图），申请日为 2012 年 10 月 18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3 年 4 月 3 日。

针对本专利权，南海永道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本专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简称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并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 1：专利号为 200930196533.1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请求人认为：证据 1 公开了一种型材（收边条 E），它与本专利同属一种产品类别，用途一致。本专利产品侧面看整体形状呈近似斜 V 型，由倾斜段和水平段构成，且倾斜段由上至下有凸起、内弧和凸起。证据 1 的侧面看整体形状也呈近似斜 V 型，由倾斜段和水平段构成，倾斜段与水平段之间的比例与本专利基本相同，且倾斜段由上至下有凸起、内弧和凸起；因此本专利与证据 1 属于相同的外观设计，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即使本专利与证据 1 存在细微差别，也不是一般消费者所关注的，对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也不具有显著影响，因此本专利与证据 1 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人于 2015 年 1 月 5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认为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同时补充提交了如下证据（编号续前）：

证据 2：由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公证处出具的（2014）粤广萝岗第 8534 号公证书复印件，共 70 页，其中记载通过 <http://weibo.com> 进入有关微博账号后，通过链接进入“锦绣明天-002”QQ 账号，得到 QQ 空间相册中多个产品图片的过程；

证据 3：由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公证处出具的（2014）粤广萝岗第 8535 号公证书复印件，共 14 页，其中记载通过 <http://www.zgjxmt.com> 在锦绣明天公司网站的新闻中心的相关网页进行截图的过程；

证据 4：由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公证处出具的（2015）粤广萝岗第 45 号公证书复印件，共 33 页，其中记载通过 <http://www.zxdyw.com> 网站搜索“永道”，搜索到相关网页进行截图的过程；

证据 5：由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公证处出具的（2015）粤广萝岗第 39 号公证书复印件，共 97 页，其中记载通过登陆 QQ 客户端，查找 QQ 号“×××”，然后在该 QQ 号的 QQ 空间和日志中搜索相关网页进行截图的过程；

证据 6：锦绣明天《天花吊顶配件专家》2011 年盛夏版封面、第 18 页及封底复印件，共 3 页；

证据 7：锦绣明天公司的基本资料复印件共 5 页，包括该公司的“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公司股东（发起人）名录”、“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监事、经理任职书”、“股东会决议”、“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

证据 8：有关微博实名认证、腾讯网的相册时间等相关知识的截图复印件，通过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锦绣明天公司域名备案的截图复印件，以及在“装一网”搜索“佛山永道建材有限公司”的产品展示等网页的截图复印件，共 61 页。

请求人认为：

在锦绣明天公司的官网、相关 QQ 空间、出版物、微博、第三方网页上发现了新的证据，证明本专利在其申请日前就已经在国内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并已通过其他方式而为公众所知，其中本专利与证据 2 第 46 页中发布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18 日的图片“木线 01”完全相同，与证据 3 第 7、9 页中发布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08 日的图片完全相同，与证据 4 第 28 页中发布时间为 2012 年 05 月 30 日的图片“YD-M4 艺术天花”完全相同，与证据 5 第 82、83 页中发布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18 日的图片“木线 1”完全相同，与证据 6 第 18 页发布时间为 2011 年的图片“木线 1”和“木线 01”相同；

故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专利设计缺乏美观，主要是功能性的设计，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2015 年 4 月 3 日，南海永道公司和胡崇亮均委托代理人出席了专利复审委员会举行的口头审理，南海永道公司当庭提交了第 80 号公证书。

2015 年 7 月 28 日，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被诉决定，认定：

一、证据认定第 80 号公证书是对应证据 8 的部分复印件内容做的公证书，公证书附件内容与证据 8 中的对应内容完全一致，因此，第 80 号公证书不属于新证据。证据 2 为（2014）粤广萝岗第 8534 号公证书，请求人于口头审理时提交证据 2 以及第 80 号公证书的原件，专利权人表示复印件内容与原件相一致，并认可上述公证书真实性。经过核实，证据 2 以及 80 号公证书的公证过程规范，形式上无瑕疵，对这些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证据 2 记载了通过有关微博账号得到“锦绣明天-002”QQ 账号中 QQ 空间相册的多个产品图片的过程。专利权人对于获得前述图片的过程无异议，仅仅认为图片的上传时间不等于公开时间。

证据 2 表明，使用委托公证的代理人账号登录新浪微博后搜索另一个微博账号，进入名为“锦绣明天-小郭”的微博，在该微博左栏有该微博账号的相关信息，其中有“公司佛山市南海罗村锦绣明天建材有限公司”“简介：集成吊顶……”字样，在第一个文章标题“佛山锦绣明天建材有限公司 2013 年隆重研发推出新品二级吊顶……”中有网页链接“<http://t.cn/zTK6HFfs>”，点击该链接后进入用户名为“锦绣明天-002”的 QQ 空间，网址为 <http://user.qzone.qq.com/xxx/>……，之后在该 QQ 空间的相册中查找到相册标题为“锦绣明天氧化拉丝雕刻”标号“209”的相册图片，之后点击名称为“木线 01”的图片，该图的放大图为第 47 页的图片，图右侧为“锦绣明天-002”头像及“锦绣明天-002 的木线 01”、“2012 年 03 月 18 日 10: 20”字样。通过上述过程可知证据 2 第 47 页图片来源可靠，其存在于“锦绣明天-002”的 QQ 空间的相册中。

在“锦绣明天-002”QQ 空间首页顶部有“广东锦绣明天天花配件公司生产销售：角线，天花腰线，三角龙骨，主骨，艺术板，格栅，等天花配件 <http://xxx.qzone.qq.com>”信息，而且在头像下方的“个人档”信息里有同样的“公司生产销售：角线，天花腰线……”介绍性文字，并在第一篇文章里有“清货价格，便宜卖，……”的推销用语，而且图片中带有多样“锦绣明天”logo 以及“佛山锦绣明天建材有限公司”文字的底纹用于标示图片中产品设计的来源，因此综合来看证据 2 所示 QQ 空间用于宣传推广锦绣明天公司的产品。

尽管如专利权人所言，QQ 空间有设置公开范围的可能，但证据 2 的信息明显可以得出“锦绣明天-002”（QQ 号：xxx）是锦绣明天公司的推广用 QQ 号，故其公开范围默认为对所有人公开的盖然性极大。

在专利权人没有举出其它有力证据并提出充分理由的前提下，专利权人的理由不能得到支持。

另外，在证据 2 第 24 页“锦绣明天氧化拉丝雕刻”相册标题的右侧有“209 张/所有人可见”字样，因此在公证日当天该相册是对所有人公开的。考虑到产品推广的目的，证据 2 所述“锦绣明天-002”QQ 空间相册应为在申请日前对所有人公开。

第 80 号公证书记载了登录 <http://i.qq.com> 后点击“反馈建议”、“腾讯客服”后，搜索“相册时间”，显示相关问题并打印的过程。其中公证书第 8 页记载“QQ 相册里，图片的上传时间可以更改吗？”的问题，随后的回答是“QQ 相册中，图片上传成功后，图片上传时间是无法修改的。”由于上述问题的回答是腾讯公司做出，因此相关信息具有公示效力和极强的证明力。从而可知证据 2“锦绣明天-002”QQ 空间相册的上传时间是无法修改的。

通常情况下，图片上传时间代表了图片进入服务器的时间，无相反证据推翻的情况下，上传时间即是发布时间。

由于“锦绣明天-002”QQ 空间相册对公众公开，且图片上传时间无法修改，因此证据 2 第 47 页的时间“2012 年 3 月 18 日”可以作为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时间。

由于该时间早于本专利的申请日，故第 47 页名称为“木线 01”的图片，图片中有两个形状一致、颜色分别为亮银色和钛银色的型材（简称对比设计）可以作为评价本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现有设计。

3、关于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认定本专利和对比设计均是型材，产品种类相同。本专利授权公告文本公开了以设计 1 为基本设计的 7 个相似设计，其简要说明记载“设计 1 的设计要点是右视图的形状，设计 2 至设计 7 的设计要点是主视图和仰视图所示的色彩，设计 2 至设计 7 要求保护色彩”，结合各图可知，设计 1 至设计 7 的型材截面形状完全相同，设计 2 至设计 7 之间的差异仅仅在于单一色彩的不同。

本专利设计 1 至设计 7 型材截面大体呈近似斜 V 型，由倾斜段和水平段构成，且倾斜段由上至下有凸起、内弧和凸起，水平段末端向内 90 度弯折，水平段表面上有 C 形孔，设计 2 至设计 7 分别进一步要求保护一种单一的色彩。（详见本专利附图）对比设计显示了一种亮银色和钛银色的型材产品立体图，其截面也大体呈近似斜 V 型，由倾斜段和水平段构成，且倾斜段由上至下有凸起、内弧和凸起，水平段末端向内 90 度弯折。（详见对比设计附图）将本专利与对比设计对比，设计 1 至设计 7 与对比设计的截面完全相同，区别仅在于本专利设计 1 至设计 7 的水平段表面上有 C 形孔，设计 2 至设计 7 与对比设计相比还存在单一颜色的差异，型材表面的安装孔不为一般消费者关注，本专利设计 1 至设计 7 与对比设计分别构成实质相同的设计。

专利权人在口头审理中对上述对比表示认可。在此情况下，请求人的主张可以得到支持，本专利相对于证据 2 所示的对比设计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在此基础上，对南海永道公司提出的其它证据及依据相应证据的无效理由和不再评述。**综上，专利复审委员会决定，宣告本专利权全部无效。**

上述事实有本专利授权公告文本、证据 2、证据 8、第 80 号公证书、被诉决定以及各方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

本案的核心问题在于证据 2、8 以及第 80 号公证书是否构成一个完整的证据链，能够证明本专利已经在先公开。人民法院应当以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为依据依法作出裁判。证据的审核认定中，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核

证据，依据法律的规定，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进行判断。

在判断时，应当从各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关联程度、各证据之间的联系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查判断。

在电子证据的真实性及证明力认定过程中，应当从公证书的制作过程、相关网页及其发布时间的形成过程、管理该网站的网站资质和信用状况、该网站经营管理状况以及发布电子证据所采用的具体技术手段等相关因素进行综合认定，有其他证据的，还要结合其他证据进行认定。

本案中，证据 2 以公证的形式记载了通过有关微博账号得到“锦绣明天-002”QQ 账号中 QQ 空间相册的多个产品图片的过程。从证据 2 的信息明显可以得出“锦绣明天-002”（QQ 号：xxx）是锦绣明天公司的推广用 QQ 号，通常情况下其公开范围默认为对所有人公开。QQ 空间是一种社交网络平台，作为公司销售人员的 QQ 空间中所附公司产品图片通常应当认为是一种对外推销行为，公证书记载的该公司产品均处于“所有人可见”可证明对所有人公开是一种常态。

在通常情况下，图片上传时间代表了图片进入服务器的时间，记载时间的表达字符由互联网的系统自动生成，无相反证据推翻的情况下，上传时间即是发布时间。根据微博的性质及其运营商腾讯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虽然 QQ 空间相册由上传者上传，但是，由于“锦绣明天-002”QQ 空间相册对公众公开，且图片上传时间无法修改，因此，在无相反证据佐证的情况下，专利复审委员会认定证据 2 第 47 页的时间“2012 年 3 月 18 日”作为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时间并无不当。

原审判决对此认定正确，本院予以支持。胡崇亮关于在案证据不能证明本专利已经在先公开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原审判决及被诉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胡崇亮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对其上诉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一百元，均由胡崇亮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焦 彦
审 判 员 孔庆兵
审 判 员 亓 蕾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郑皓泽

【叶龙飞 摘录自知产库】